

太康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河南朝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称发包人）发包的太康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1标段，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河南朝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为该工程的承包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与2026年2月12日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康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太康县城郊乡独塘乡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为所建设内容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价格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群众满意，并确保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仟叁佰叁拾柒万零柒拾玖角

¥：23370070.9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

2、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